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收益872.0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1,191.5百萬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減少26.8%。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5.3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32.3百萬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增加71.2%。
- 2024年上半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168.7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173.6百萬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減少2.8%。
- 本集團北七家資產的收購已於2024年上半年完成，為本集團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帶來收益1.3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無)以及分部溢利1.2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無)。
- 2024年上半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24港仙(2023年上半年：0.14港仙)及0.24港仙(2023年上半年：0.1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2024年上半年中期股息(2023年上半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2024年上半年」或「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2023年上半年」)的比較數據。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871,956	1,191,450
銷售成本		(855,247)	(1,146,846)
毛利		16,709	44,6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4,673	8,189
行政開支		(73,219)	(71,929)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9	1,740	22,972
其他開支，淨額		(1,645)	(16,356)
融資成本	8	(64,168)	(76,700)
應佔以下溢利：			
合資公司		203	160
聯營公司		169,523	135,650
除稅前溢利	9	53,816	46,590
所得稅	10	(12,270)	(3,506)
期內溢利		41,546	43,08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375)	(13,300)
應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虧損		(14,618)	(92,83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16,993)	(106,13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4,553	(63,05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55,313	32,272
非控股權益		<u>(13,767)</u>	<u>10,812</u>
		<u>41,546</u>	<u>43,084</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本公司股東		39,433	(70,123)
非控股權益		<u>(14,880)</u>	<u>7,072</u>
		<u>24,553</u>	<u>(63,05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24</u>	<u>0.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454	557,041
投資物業		65,515	67,782
使用權資產		44,701	49,036
商譽		768,869	770,083
經營權		366,492	376,425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21,216	21,16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36,506	1,980,2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0	1,54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投資		470	470
受限制現金		42,70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042,237</u>	<u>3,823,82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737	18,762
應收貿易賬款	13	80,954	86,745
合約資產		28,945	29,7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41,306	459,486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41,401	41,2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84	193,4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30	21,5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	90
可收回所得稅		1,073	1,228
受限制現金		2,325	9,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517	401,344
流動資產總額		<u>1,137,388</u>	<u>1,262,93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17,058	128,294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444,846	417,859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21,775	21,9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40	2,681
應付所得稅		53,425	58,5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83,082	1,648,783
租賃負債		5,225	6,263
流動負債總額		<u>2,327,551</u>	<u>2,284,337</u>
流動負債淨額		<u>(1,190,163)</u>	<u>(1,021,3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52,074</u>	<u>2,802,43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799,035	785,685
可換股債券		290,778	274,366
租賃負債		14,778	17,141
遞延稅項負債		97,002	99,3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01,593</u>	<u>1,176,502</u>
資產淨額		<u><u>1,650,481</u></u>	<u><u>1,625,928</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50,486	1,250,486
儲備		199,639	160,206
非控股權益		<u>1,450,125</u>	<u>1,410,692</u>
		<u>200,356</u>	<u>215,236</u>
總權益		<u><u>1,650,481</u></u>	<u><u>1,625,928</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則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2-4室。

於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用戶輸配及銷售天然氣、銷售燃氣設備及提供管道接駁服務、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以及相關增值服務(譬如維修及保養服務)；
- 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商業用戶貿易及配送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以及透過直供設施向工業客戶銷售LNG；及
- 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燃氣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2.1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90.2百萬港元，但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聯營公司預期分配的股息、本集團可得的現有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以及本公司控股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使其能夠持續經營。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假設(其中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2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必須載列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2020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的售後租回，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權利的含義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的遞延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以及僅在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自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的情況下，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非流動負債（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於首次應用修訂後，其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額外披露有關安排。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在實體應用修訂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任何中期報告期間均毋須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4. 營運的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由於冬季取暖消費的需求，每年下半年需求一般較高。

我們上半年度的中期業績未必能夠作為反映整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的指標。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開結構化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

期內，本集團於收購北七家商務園能源中心項目的相關資產的同時，開始從事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並將其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經營分部已於期內作出變動，以反映本集團對業務的調整。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1. 城市燃氣運營分部從事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用戶輸配及銷售天然氣、銷售燃氣設備及提供管道接駁服務、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以及相關增值服務（譬如維修及保養服務）。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從事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氣化LNG）的業績已計入此分部；
2.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分部乃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商業用戶銷售及配送CNG、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以及透過直供設施向工業客戶銷售LNG；及
3. 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分部。

管理層分別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本集團期內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每個經營分部期內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貫徹計量，惟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未分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以及若干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有關計量內。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城市 燃氣運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氣貿易 及配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發展及經營 綜合性清潔 能源及新能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部分部收益	<u>528,900</u>	<u>341,714</u>	<u>1,342</u>	<u>871,956</u>
分部溢利	<u>133,269</u>	<u>1,988</u>	<u>1,179</u>	<u>136,436</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673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3,125)
融資成本				(64,168)
除稅前溢利				<u>53,816</u>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城市 燃氣運營 千港元 (重列及 未經審核)	天然氣貿易 及配送 千港元 (重列及 未經審核)	發展及經營 綜合性清潔 能源及新能源 千港元 (重列及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重列及 未經審核)
外部分部收益	<u>540,330</u>	<u>651,120</u>	<u>-</u>	<u>1,191,450</u>
分部溢利／(虧損)	<u>120,295</u>	<u>(5,313)</u>	<u>-</u>	<u>114,982</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189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2,853)
融資成本				(76,700)
未分配之資產減值撥回				<u>22,972</u>
除稅前溢利				<u><u>46,590</u></u>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資料，乃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各期間，超過90%的收益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超過90%位於中國內地。

6. 收益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重列及 未經審核)
城市燃氣運營	528,900	540,330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341,714	651,120
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	1,342	-
總計	<u>871,956</u>	<u>1,191,450</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64	1,387
租金收入	71	880
政府補貼及補助	181	5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6	(23)
匯兌差額淨額	(1,690)	(555)
其他	4,621	5,937
總計	<u>4,673</u>	<u>8,189</u>

8. 融資成本

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33,932	29,637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2,261	2,970
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16,491	26,48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開支	4,460	17,379
來自中層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開支	6,587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37	229
總計	<u>64,168</u>	<u>76,700</u>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出的存貨成本	820,984	1,127,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018	34,412
投資物業折舊	1,797	1,8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17	3,766
經營權攤銷*	9,930	10,292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534	5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2,864	34,08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9,340	8,383
總計	42,204	42,471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	—	(1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0)	(22,829)
總計	(1,740)	(22,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6,191)	—

* 本期間的經營權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銷售成本」一欄內。

& 本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開支，淨額」一欄內。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3年上半年：無)。

有關中國內地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扣除	5,933	6,243
中國附屬公司分配股息的預扣稅 遞延	8,644	—
	(2,307)	(2,737)
總計	12,270	3,506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宣派中期股息(2023年上半年：無)。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55,313,000港元(2023年上半年：32,2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736,114,715股(2023年上半年：22,736,114,715股)計算。

並無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任一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由於本公司於該等期間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不具攤薄影響。

13. 應收貿易賬款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32,992	240,540
減值	(152,038)	(153,795)
總計	<u>80,954</u>	<u>86,745</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開票部分*及3個月內的開票	47,149	33,741
開票：		
4至6個月	6,361	2,348
7至12個月	8,280	20,361
超過1年	19,164	30,295
總計	<u>80,954</u>	<u>86,745</u>

* 未開票餘額是由於臨近報告期末所銷售天然氣而產生，惟該等銷售將會在報告期後的一個月內開票。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開票：		
3個月內	14,688	30,542
4至6個月	7,450	12,877
7至12個月	4,002	23,029
超過1年	63,895	42,180
小計	90,035	108,628
未開票*	27,023	19,666
總計	117,058	128,294

* 未開票餘額是由於臨近報告期末所採購天然氣而產生，惟該等採購將會在報告期後的一個月內開票。

1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2024年7月2日，本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該法院」）於2024年6月30日就內容有關余彭年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索償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索賠（「該訴訟」）作出的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根據民事判決書，該法院批准杭州彭年清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47」）於2024年1月30日提出作為索償人加入該訴訟的申請。此外，根據民事判決書，本公司須(i)向基金47支付代價人民幣25,088,000.00元（「代價」）以完成收購張家口啟迪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47」）的40%股權；及(ii)補償基金47自2024年1月30日至代價獲結算之日期間與代價金額有關的利息虧損（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索償人及基金47作出的所有其他索賠均被駁回。於2024年7月25日，本公司經其法律顧問基於若干上訴理由建議，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該法院的上訴法院）針對民事判決書提起上訴（「上訴」）。上訴已排期於2024年9月5日進行聆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及2024年7月25日之公告。

就該訴訟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的財務影響而言，根據外部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有關索賠具有上訴法律理由建議，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因收購目標公司47的40%股權有關的訴訟而招致的索賠金額計提撥備，亦無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計入任何資本承諾。

- (b) 於2024年7月3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優奈特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650,000元（相當於約45,73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17日及2024年7月3日之公告。

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53	—
於一家實體的股權	<u>45,737</u>	<u>45,960</u>
	<u>57,790</u>	<u>45,960</u>

17. 比較金額

可呈報分部(附註5)及收益(附註6)的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可呈報分部的變動反映本集團對業務的調整，比較數字已追溯重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2024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回升向好態勢繼續穩固，高品質發展成效不斷展現，但內需不足的問題仍較明顯。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工業、服務業、消費、出口等指標表現良好，彰顯中國經濟強大韌性。儘管如此整體投資和消費增速均在4%以內，低於5%的經濟增長目標，對經濟增長貢獻不足，內需不足問題凸顯。價格水平總體維持低位，與年初3%的目標相差較大，同樣表明市場供求關係尚不穩定。面對全球地緣衝突持續、經濟增速放緩、國際貿易發生結構性變化，本集團所在的能源行業格局重構加速演進、不確定因素交織，經營環境更為複雜。

2024年3月國家能源局制定了《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佔比提高到55%左右。風電、太陽能發電量佔全國發電量的比重達到17%以上。天然氣消費穩中有增，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提高到18.9%左右，終端電力消費比重持續提高。此外，中國儲能市場持續保持著快速發展的勢頭，受益於政策扶持、技術創新及市場需求增長的多重因素，國內儲能行業迎來了新的發展。截至2024年上半年，全國已建成投運新型儲能專案累計裝機規模達4,444萬千瓦／9,906萬千瓦時，較2023年底增長超過40%。本集團將繼續緊抓綠色低碳轉型政策體系，藉著經濟社會清潔化、低碳化發展趨勢，加大本集團清潔低碳能源業務力度，協同推進新能源產業價值鏈，夯實本集團綠色低碳的業務模式。

業務回顧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總銷氣量為263.4百萬立方米，(2023年上半年：329.9百萬立方米)較2023年上半年下跌20.2%，主要是因為2024年上半年天然氣需求整體有所下降。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收益為872.0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1,191.5百萬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下跌26.8%，主要是由於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的收入減少。本集團毛利總額為16.7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44.6百萬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下跌62.5%，而毛利率則為1.9%(2023年上半年：3.7%)。就2024年上半年而言，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5.3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32.3百萬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上升71.2%。此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中石油京唐**」)項目應佔溢利與2023年上半年比較有所增長；及(ii)本期間融資成本與2023年上半年比較有所下降。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覆蓋中國1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地區	LNG/CNG 加氣站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城市燃氣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點供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貿易及配送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小計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LNG處理量 概約處理量 (立方米)	總計 概約數量 (立方米)
附屬公司：							
浙江省	-	-	-	80,996,874	80,996,874	-	80,996,874
山西省	403,200	61,880,400	-	-	62,283,600	-	62,283,600
廣西壯族自治區	-	57,238,219	379,819	-	57,618,038	-	57,618,038
廣東省	-	-	-	21,474,306	21,474,306	-	21,474,306
吉林省	370,835	20,587,549	-	-	20,958,384	-	20,958,384
上海市	-	-	-	12,128,704	12,128,704	-	12,128,704
安徽省	-	-	3,042,816	-	3,042,816	-	3,042,816
海南省	1,626,248	-	772,210	310,332	2,708,790	-	2,708,790
遼寧省	-	2,162,357	-	-	2,162,357	-	2,162,357
小計	<u>2,400,283</u>	<u>141,868,525</u>	<u>4,194,845</u>	<u>114,910,216</u>	<u>263,373,869</u>	<u>-</u>	<u>263,373,869</u>
聯營公司：							
河北省	-	-	-	-	-	3,320,260,000	3,320,260,000
小計	<u>-</u>	<u>-</u>	<u>-</u>	<u>-</u>	<u>-</u>	<u>3,320,260,000</u>	<u>3,320,260,000</u>
總計	<u><u>2,400,283</u></u>	<u><u>141,868,525</u></u>	<u><u>4,194,845</u></u>	<u><u>114,910,216</u></u>	<u><u>263,373,869</u></u>	<u><u>3,320,260,000</u></u>	<u><u>3,583,633,869</u></u>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871,956	1,191,450	(26.8)
毛利	16,709	44,604	(62.5)
毛利率(%)	1.9%	3.7%	下降1.8個 百分點
期內溢利	41,546	43,084	(3.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5,313	32,272	71.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24港仙	0.14港仙	71.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68,746	173,608	(2.8)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517	401,344	28.2
資產總額	5,179,625	5,086,767	1.8
權益總額	1,650,481	1,625,928	1.5

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業務

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根據中國市場和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持續調整戰略和發展方向，不斷優化和整合城市燃氣業務組合。目前，本集團現擁有6個城市燃氣項目，主要分佈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和山西省等地區。有關本集團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業務營運表現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變動 %
天然氣銷售氣量(百萬立方米)	141.9	123.2	15.2
—居民用戶	50.3	42.7	17.8
—非居民用戶	91.6	80.5	13.8

銷售予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達141.9百萬立方米（2023年上半年：123.2百萬立方米），較2023年上半年增加15.2%，主要是由於山西項目銷氣量與2023年上半年比較有所上升。本期間，本集團燃氣管道新增接駁用戶15,561戶，累計用戶數達到551,846戶，其中，15,536戶為新增居民用戶，居民用戶累計達到548,154戶；本集團新增25個非居民用戶，非居民用戶累計達到3,692戶。至於LNG及CNG加氣站業務方面，本集團錄得銷氣量為2.4百萬立方米（2023年上半年：4.6百萬立方米）。

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於城市燃氣業務錄得收入為528.9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540.3百萬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減少2.1%。於2024年上半年，天然氣銷售及其他服務收入錄得492.6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488.8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1.0%。本集團錄得接駁收入36.3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51.5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29.5%，本期間接駁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工業用戶接駁服務較2023年上半年減少所致。

LNG及CNG貿易及配送業務

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錄得總貿易量114.9百萬立方米（2023年上半年：198.9百萬立方米），較2023年上半年減少42.2%，而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向工業客戶直供銷售的天然氣為4.2百萬立方米（2023年上半年：3.2百萬立方米）。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的銷售額為341.7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651.1百萬港元），業務減少主要由於天然氣需求下降所致。

2024年上半年LNG市場長時間處於供強需弱的局面，成本端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較為明顯。本集團持續調整氣源採購策略，不斷優化氣源結構，繼續深化與上游供應端合作關係。2023年10月，本公司與本集團控股股東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集團（天津）」）訂立總協議（「該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天然氣，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之通函。該協議在2023年12月經股東特別大會通過。這項舉動亦顯示到本公司在氣源方面得到北京燃氣集團的支持，進一步確保了本集團的天然氣供應，有助本公司拓展業務。

LNG接收站項目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中石油京唐的29%股權。中石油京唐的LNG接收站是京津冀地區主要的冬季調峰保供站，是中國存儲能力最大、調峰能力最強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了配套專用碼頭及外輸管線等設施，存儲能力達128萬立方米，每年可向京津冀地區供應天然氣約40億立方米，最高峰時中石油京唐輸送北京的該等設施的供氣量能佔北京總量的四成左右。

中石油京唐項目於2024年上半年LNG的接卸總量達3,320.3百萬立方米（2023年上半年：3,096.0百萬立方米），較2023年上半年增加7.2%，主要原因是相關市場的服務需求有所增長。

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

在國家能源改革「雙碳」背景和目標下，本集團一直探索儲能、分佈式能源、多能互補等新能源業務，以實現戰略升級及業務多元化發展，旨在成為領先、創新的能源服務供應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若干知名企業及高等院校等訂立戰略合作，並積極建立綜合夥伴關係，以尋求在新能源領域共同發展，實現互惠及互補，包括去年6月與北京國能國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新能源、輕資產業務、技術研發等領域開展相關合作項目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全面打開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發展及經營的局面：

(i) 收購北京優奈特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優奈特」）49%的股權

於2023年12月，本集團公告同意收購北京優奈特49%的股權。北京優奈特為一家主要從事燃氣、供熱、綜合能源利用和新能源發電項目規劃、設計和諮詢等技術領域的公司。北京優奈特的收購將有助本集團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擴展清潔能源賽道，從而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新動力。收購北京優奈特的股權已於2024年7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17日及2024年7月3日之公告。

(ii) 收購北七家商務園能源中心項目的相關資產(「北七家資產」)

於2024年4月26日，本集團宣佈以資產轉讓協議方式收購北七家資產。北京燃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北七家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36,444,000港元)。北七家資產的收購已於本期間完成。北七家資產主要是向北七家商務園能源中心項目的入駐者提供製冷及供暖服務，商業區域(非居民)及住宅區域(居民)製冷及供暖面積分別達超過131,000平方米及超過51,900平方米；商業區域(非居民)及住宅區域(居民)製冷及供暖服務戶數分別約211戶及約698戶。有關北七家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公告。

本期間北七家資產為本集團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帶來收益1.3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無)，以及分部溢利1.2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無)。

(iii) 儲能業務

儲能為能源結構改革及以清潔能源發電替代能源供應的關鍵組成部份及技術之一，可提高光伏及風電等清潔能源消納水準、提升電力系統及電網的靈活性、成本效益及安全性，及支持多能互補的發展。其可應用於各種與電力相關的服務，包括電力系統的調峰及調頻，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本集團穩步發展其儲能業務，重點圍繞儲能相關政策及市場較為成熟、電價政策環境具有較大競爭優勢省份進行佈局，以華東、華南地區為重點發展區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宣佈本集團附屬公司浙江博信能源有限公司投資建設的揚州五亭橋缸套有限公司用戶側儲能系統項目(「揚州項目」)已正式開工建設，及進入土建施工階段。截至本公告日期，揚州項目已完成設備進場，正處於安裝調試階段，預將於本年內投入營運。

未來展望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履行ESG原則及在推動可持續發展的表現上得到正面回應。在格隆匯主辦的ESG金格獎評選活動中榮獲「ESG環境友好卓越企業」獎項，而本集團在資本市場當中的認受性亦得到顯著提升。憑藉強大的經營實力，本集團榮獲由著名財經雜誌《中國融資》聯合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香港中國併購公會、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等多家香港行業權威機構舉辦中國融資大獎評選中榮獲「最具潛力上市公司」獎項。

本集團新能源及儲能業務在2024上半年得已順利開展。隨著可再生能源的快速發展和智慧電網技術的深入應用，工商業儲能市場正迎來新的發展機遇。工商業儲能的應用場景亦正逐漸多元化，涵蓋了工業製造、商業樓宇、資料中心、電動汽車充電站等多個領域。工商業儲能市場的多元化應用場景也為我們提供了豐富的創新空間。從中型工商業場所到零碳園區，從高耗能企業到數據中心，工商業儲能系統在這些領域都有著廣泛的應用前景，這為我們提供了更多的市場機會。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緊抓國家能源轉型和綠色低碳發展的策略機遇，專注於新能源業務領域，致力打造成為一流的新能源企業。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收益872.0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1,191.5百萬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減少26.8%，主要歸因於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的收入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毛利16.7百萬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44.6百萬港元減少27.9百萬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下跌62.5%。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3年上半年的3.7%下跌至2024年上半年的1.9%，主要是由於(i)若干城市燃氣項目的天然氣銷售價格有所調整；及(ii)上游價格持續調整導致銷售成本上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2023年上半年的173.6百萬港元減少2.8%至2024年上半年的168.7百萬港元，與2023年上半年比較基本持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4.7百萬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8.2百萬港元減少3.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2024年上半年行政開支為73.2百萬港元，而2023年上半年則為71.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與2023年上半年比較基本持平。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為1.7百萬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撥回23.0百萬港元減少21.3百萬港元。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確認了若干金融資產減值撥回項目，有關項目為於2023年上半年發生的一次性項目。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2023年上半年的16.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的1.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確認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其屬非經常性項目。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3年上半年的76.7百萬港元減少16.3%至2024年上半年的64.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自2023年起開始以人民幣銀行借貸置換港幣及美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本期間從北京燃氣集團獲得一項本金總額為700百萬港元等值人民幣的新融資，用於置換一項本金總額為700百萬港幣等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充分利用人民幣低成本融資優勢所致。

所得稅

2024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分別按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2024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12.3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3.5百萬港元）乃主要指：(i)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即期稅項5.9百萬港元；及(ii)其中國附屬公司分配股息的預扣稅項8.6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為55.3百萬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溢利32.3百萬港元增加23.0百萬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增加71.2%。主要是由於：(i)本期間中石油京唐項目應佔溢利與2023年上半年比較有所增長；及(ii)本期間融資成本與2023年上半年比較有所下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變動情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城市燃氣項目的賬面值。於2024年6月30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較2023年年底增加37.4百萬港元，主要是(i)北七家資產的收購；及(ii)2024年上半年折舊撥備的淨影響所致。

商譽乃由於自2015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經營權主要指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城市燃氣項目業務產生之經營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是來自於本集團擁有中石油京唐的29%股權，於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期間中石油京唐產生的應佔溢利；及(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的淨影響所致。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餘額與2023年12月31日餘額基本持平，主要是應收貿易賬款回款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與2023年12月31日餘額基本持平。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514.5百萬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11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收到聯營公司(中石油京唐)的股息所致。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指來自北京燃氣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700百萬港元股東貸款，到期日為2025年12月31日，餘額與2023年12月31日餘額基本持平。

可換股債券指本公司已向北京燃氣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2025年12月28日。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餘額減少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支付部份工程款所致。

於2024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餘額較2023年12月31日餘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預收賬款於本期間增加所致。

銀行及其他借貸餘額較2023年12月31日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新增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所致。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撥付其經營。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14.5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401.3百萬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28.2%。另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為45.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9.2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190.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021.4百萬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49（2023年12月31日：0.55）。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5,179.6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5,086.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8.1%（2023年12月31日：68.0%）。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2,772.9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708.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53.5%（2023年12月31日：53.3%）。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加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為136.8%（2023年12月31日：141.9%）。

於2023年，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已屢創近十多年的新高，因此本集團償還離岸銀行貸款的利息亦大幅增加。鑒於港幣銀行借貸與人民幣銀行借貸的息差出現逆轉（由相對較低的利息成本變為較高的利息成本），本集團自2023年起開始以人民幣銀行借貸置換港幣銀行及其他借貸，充分利用人民幣低成本融資優勢。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取得低息債務融資，包括兩筆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40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1月3日及2024年2月23日公告。

於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簽訂多項財務文件，據此，本公司從北京燃氣集團獲得一項本金總額為700百萬港元等值人民幣的新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由北京燃氣有限公司提供本金為700百萬港元現有融資項目的再融資。董事會認為上述再融資將減輕財務成本上升的壓力，並降低了匯率變動對淨資產造成的匯率風險，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上述財務文件的簽訂構成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並已於2024年1月24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月8日和2024年1月24日發佈的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物色低息債務融資，以降低整體利息成本。

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指定用途動用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通函內指定 淨額說明 (百萬港元)	直至2023年 12月31日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上半年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24年 6月30日之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已動用%
1. 償還現有銀行借款	1,013.0	1,013.0	–	–	100%
2. 償還本公司已發行未償還公司債券及 相關利息以及本集團其他借款	337.0	337.0	–	–	100%
3. 業務發展	94.5	–	36.4	58.1	38.5%
4. 一般營運資金	50.0	50.0	–	–	100%
總計	<u>1,494.5</u>	<u>1,400.0</u>	<u>36.4</u>	<u>58.1</u>	<u>96.1%</u>

於2024年6月30日，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定義見通函）的所得款項淨額58.1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根據本公司先前公佈的指定用途，預期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部分將於2024年內動用。同時，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將繼續於持牌銀行存置為存款。

僱員資料

本集團的僱員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640名（2023年12月31日：677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基於員工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作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ii)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i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質押；及／或
- (iv) 一間附屬公司銷售天然氣產生之應收款項收款權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滙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債務及借貸以及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因結算債務及借貸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之風險有限。本集團將考慮日後運用更多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並非自由轉換貨幣及受中國政府規管，故未來匯率與當前或歷史匯率相比可能差異較大。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人民幣的貨幣波動情況，並將根據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或有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本中期業績公告附註15。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2024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i) 收購北七家資產

於2024年4月26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訂立收購北七家資產事項。有關收購北七家資產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一段。

(ii) 收購北京優奈特49%的股權

於2024年7月，本集團(作為買方)已完成北京優奈特項目的收購。有關收購北京優奈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一段。

上述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業務回顧—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簽立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倘未來出現任何潛在的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制定實施計劃，以考慮其是否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潛在投資機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徐女士**」)及許劍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徐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秉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實行自律性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載列之守則條文。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常規。

於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其不時的修訂本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董事會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2024年上半年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中期業績公告現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刊發。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